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茂瓏（原名：吳柏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本院原案號：112年度訴字第660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茂瓏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吳茂瓏（原名：吳柏儉，下稱吳茂瓏）因林惠鈴之子林嘉鵬積欠其債務，於民國112年3月26日下午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林嘉鵬位於雲林縣○○鎮○○里○○00號之4住處要求還款，因未遇林嘉鵬，林惠鈴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撥通電話後將手機交予吳茂瓏對話，吳茂瓏明知未得到林惠鈴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偽造準私文書暨持以行使之犯意，先於自己之APPLE ID新增綁定本案門號，以不知情之林惠鈴本案門號接收驗證碼，再將驗證碼輸入吳茂瓏持用之手機完成門號綁定，偽造林惠鈴同意以本案門號綁定吳茂瓏名下APPLE ID之電磁紀錄，再於同日下午1時55分許，於手機遊戲「滿貫大亨」下單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3,290元之遊戲點數，以此方式偽造林惠鈴同意以本案門號小額付款之不實電磁紀錄，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傳送而行使之，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Apple

01 Store均陷於錯誤，誤認係林惠鈴同意或授權以本案門號消
02 費而完成上開交易，並將消費金額計入林惠鈴本案門號電信
03 帳單代收服務費用內，吳茂瓏因而獲得消費後免予支付3,29
04 0元交易費用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林惠鈴，及台灣大哥
05 大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電信費用
06 及消費之正確性。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證人即被害人林惠鈴之證述：

09 1.112年3月28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7至9頁）

10 2.112年6月3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11至13頁）

11 3.112年8月1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41至43頁）

12 4.112年11月28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卷第67至69
13 頁，結文第71頁）

14 (二)證人吳榮宗112年5月19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15至16頁）

15 (三)交易通知簡訊1紙（警卷第25頁）

16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警卷第27頁）

17 (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4日台信數媒字第112000
18 3212號函附交易明細各1紙（偵卷第47至49頁）

19 (六)被害人林惠鈴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帳單1紙（偵卷第5
20 1頁）

21 (七)被害人林惠鈴手機內關於APPLE服務綁定電信帳單通知簡訊
22 翻拍照片1份（偵卷第73至81頁）

23 (八)被告吳茂瓏提供其手機內消費紀錄畫面截圖照片1紙（訴字
24 卷第53頁）

25 (九)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訴字卷第55頁）

26 (十)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信附交易明細1份
27 （訴字卷第61至72頁）

28 (十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4日台信數媒字第1140000
29 404號函附交易紀錄2份（訴字卷第95至99頁）

30 (十二)台灣大哥大查詢門號0000000000資料1紙（訴字卷第113頁）

31 (十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0日台信數媒字第114000

01 0676號函附交易紀錄1份（訴字卷第117至119頁）

02 (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4日台信數媒字第1140000
03 846號函1紙（訴字卷第123頁）

04 (五)被告之自白（訴字卷第129至131頁）

0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7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8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9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0 案被告係詐得透過電信費代收服務消費後免予支付交易費用
11 之利益，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屬於具有財產上價值
12 之利益，應該當詐欺得利罪之要件。

13 (二)按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
14 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
15 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
16 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第220條第2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在網際網路上輸入行動電話門號資料並
18 回傳驗證碼而製作同意授權小額付款之訂單，且顯示於電腦
19 處理影像之螢幕上，用以表示輸入者為有權使用該門號之人
20 並同意以該門號支付小額費用，上開經電腦處理螢幕上所示
21 之文字，性質上屬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之
22 準文書，應以文書論。查本案被告未經被害人之同意或授
23 權，擅自於網際網路頁面輸入本案門號及驗證碼，完成APPL
24 E ID之手機門號綁定，再使用電信小額付款功能，偽造被害
25 人同意以本案門號消費，並將費用附加於電信費用中收取之
26 意思，而偽造不實之電磁紀錄，再回傳而行使該偽造之電磁
27 紀錄，被告上開所為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
29 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
30 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
31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被告本案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間，具有局部
02 同一之情形，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得利罪及行使偽
03 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4 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5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記載被告本案詐得2次免予支付交易費
06 用之利益，惟依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信
07 附交易明細1份（訴字卷第61至72頁）所示，被告APPLE ID
08 於112年3月26日確實僅有1筆交易明細，與被告所提供之手
09 機內消費紀錄畫面截圖照片1紙（訴字卷第53頁）互核相
10 符，故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上開事實業經公訴檢察官
11 當庭更正為詐得1次免予支付3,290元交易費用之不法利益
12 （訴字卷第130頁），基於檢察一體，應認檢察官已更正起
13 訴事實，爰更正如前一、所示。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
15 物，反而以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得不法利益，不僅侵害被害人
16 財產法益，亦損害電信公司及相關網路交易平台管理消費之
17 正確性，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
18 解，並賠償被害人6,600元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警
19 卷第19至21頁）為據，堪認被告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並取
20 得被害人之諒解。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21 衡其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訴字卷第133頁），並
22 考量檢察官、被害人、被告之量刑意見（訴字卷第46、133
23 至134頁）等一切情狀，認其等之量刑意見為適當，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
29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並
30 擴及對第三人非出於善意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將之收歸國有
31 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實際

01 犯罪所得，使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亦避免第三
02 人因此而獲利益，藉以杜絕犯罪誘因，及防止脫法並填補制
03 裁漏洞，而遏阻犯罪。惟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即宣示「被害人保護」優先於「澈
06 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亦即，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
07 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
08 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
09 人財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已重新回復合法財產秩
10 序，具有排除沒收之封鎖效果，不得再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所稱「合法發還」應採廣義解釋，不限於被害人直接從國家
12 機關取回財產標的之情形，也包含當事人間之給付、清償、
13 返還等各種依法實現、履行請求權之情形。是以，如犯罪所
14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或第三
15 人和解賠償而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該犯罪所得宣告沒
16 收，以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13
17 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查本案被告詐得予支付交易費用3,290元之不法利益，為其
19 犯罪所得，未經扣案，然因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20 損失，且被告之賠償金額（6,600元）高於本案之犯罪所得
21 （3,290元）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害人已因被告和解賠
22 償而填補其損害，依前開說明，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五、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1條之1第3項。

26 六、本案係檢察官向本院求刑，由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
27 第3項規定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後（訴字卷第131至134
28 頁），本院於被告願受科刑範圍內處刑，依同法第455條之1
29 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段可芳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 苡 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恆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6 論。

1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